

网站运维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运维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2 年 12 月 1 日

签订地点： 西安市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住 所 地： 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应宏锋

项目联系人： 贺智平

联系方式： 62288184

通讯地址： 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

传 真： 62288184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 魏小立

项目联系人： 崔保中

联系方式： 13772488108 邮编：

通讯地址：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

电 话： 029-81021800 传真： 029-81021820

甲方就 陕西省药品监督局网站运维服务 项目拟向乙方购买专项技术服务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7×24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，支持形式为：服务热线、网络咨询、远程协助以及必要的现场支持。

2、服务内容列表：

服务分类	服务项	服务说明	单价
响应支持服务	7*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	提供 7 天×24 小时×365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，包括节假日，非工作时间均可通过电话进行各类常见问题疑难解答，问题	¥10,000.00

		咨询, 产品使用指导等	
	服务对象 1 人	支持平台系统管理及网站管理员 1 人	
	线上公开学习 资料专享服务	公开电子技术支持, 如博达小程序上的站点维护电子资料, 在线公开课培训等	
	产品 bug 修改	对产品 bug 进行修复	
	平台故障诊断	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, 由工程师介入诊断问题点, 并 提出修复方案	
	远程操作支持 服务	主要包含当进行疑难问题解答, 问题咨询等服务时, 通过线 上远程软件进行辅助, 对客户进行一对一操作解答服务	
网站实施 设计服务	安全漏洞修复	对安全厂商、上级部门的漏扫报告进行一对一资深技术分 析、处理, 并提供书面的正式处理回复报告	¥10,000.00
	平台故障修复	对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进行修复服务, 确保平台稳 定, 正常运维	
	领导简介页维 护	对领导等重要页面进行协助维护服务, 包括文章格式调整等 服务	
	装饰图片制作 服务	网站日常使用的装饰图片制作 (不含 banner 的等设计类图 片)	
	栏目调整服务	根据客户要求对网站栏目框架进行调整	
例行检查 服务	页面兼容性优 化	当页面出现变形等视觉差异问题时, 确保页面在主流浏览器 版本下正常显示	¥15,000.00
	模板调整	可在节假日, 活动日等, 对网站页面进行微调服务, 链接、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进行网站页面处理	
	站群保养服务 2 次	对站群环境进行保养, 检查用户信息检查, 及时禁用长期未 登录或简单密码的账号, 系统在长期运行后产生的垃圾文件 清理, 对系统中的安全配置、常见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优化, 确保系统处于最优状态运行等	
	平台远程巡检 3 次	每 4 个月对网站群应用环境, 进行全面检查、对各项日志进 行人工分析, 及时发现各项隐患, 并生成巡检记录报告	
	操作系统运行 环境检查	操作系统日常运行检查, 发现操作系统隐患, 并输出报告	
安全服务	安全补丁更新 服务	更新网站群相关的安全补丁, 同时对平台基础软件 Apache、 tomcat 及 postgresql 进行配置优化及版本升级, 检查历史 安全补丁是否有遗漏, 确保系统安全性	¥20,000.00
	数据安全服务	当数据意外损坏或丢失, 工程师可使用现存的数据备份进行 技术恢复, 保证损失最小化, 每周对网站数据进行备份	
	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	在国家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场景下提供保障服务, 进行事前 检查、安全加固, 并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随时响应	
			¥35,000.00

	HTTPS 安全改造支持	平台 HTTPS 适配（证书单独购买）	
	等保支持	等级保护期间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：应用安全配置整改	
	攻防演练支持	攻防演练标准方案提供，配合客户进行演练前安全检查，当出现紧急情况时，由应急团队紧急支持	
	新闻内容敏感信息处理	敏感词库更新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内容敏感信息扫描并处理，出具处理报告	
		合计 90000.00 元，优惠总价（含税）：78000.00 元	

3、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化运维需求。

第二条：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1 负责向乙方反馈问题的相关信息；

1.2 负责安排专职人员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解决问题，并对乙方服务结果进行确认；

1.3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
1.4 甲方应当合理、正确地按照乙方操作手册使用网站群软件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修改网站群管理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架构，否则乙方不再对系统维护负责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2.1 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套餐范围内的客户服务工作；

2.2 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系统故障问题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解决故障，如有重大故障，在确认故障后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；

2.3 服务期限：2022 年 12 月 1 日——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
第三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远程或客户现场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负责对项目提供维保服务壹年

3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保障甲方站群平台的正常运行

4、技术服务输出：系统巡检、安全加固、异常处理及 bug 处理等，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记录。

第四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资料等信息；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如需现场服务需提供工作用电脑；

3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第五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：¥78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）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性支付乙方。

合同开始履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，即：叁万玖仟元整（¥39000.00 元）。

剩余合同总价款 50%，即：叁万玖仟元整（¥39000.00 元）在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、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91082930810001

4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开票名称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地址及电话：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

税 号：116100007197080306

开户行及账号：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/7910000110120100001778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保密信息是指甲、乙方各自专有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（金额、内容等）、技术数据及信息、文档资料等。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，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违反本条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但是一方依据法律、法规、其它监管规定或应法院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。

3、无论本合同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本条款保持有效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1.1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或条件、未按时提供系统数据而造成的延期。

1.2 因需求变更使得服务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，而造成的延期。

1.3 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。

1.4.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、付款延期的，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间相应顺延，并不承担因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责任

2.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技术服务费 1%的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用外，还应承担技术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。

2.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经甲方提示后仍未能提供标准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用外，还应承担技术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；如甲方主张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继续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，承担技术服务费 5%的违约金。

2.3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，经甲方提示后仍未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用外，还应承担技术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（联系方式 029-62288091），乙方指定崔保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（联系方式 13772488108）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与乙方协调，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，负责准时将款项汇给乙方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网站群进行维保服务并提供相关文档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无_____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，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，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内，按照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乙方续签维保服务合同。如服务内容发生变更，则双方就服务内容进行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文件（含司法文书）送达地址，一方变更地址，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用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

甲方：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崔保中 （签名）

2022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：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崔保中 （签名）

2022年 12 月 1 日